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18
一、保荐结论.....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oniangjiu Cat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国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5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年8月26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湖州市东部新城总部自由港B幢17层

邮政编码：313000

联系电话：0572-253 2122

传真号码：0572-253 2122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hinauff.com/>

电子信箱：dmb@chinauff.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娘舅”、“发行人”或“公司”）以经营“老娘舅”品牌标准化、高品质的新中式连锁快餐为主营业务。以“米饭要讲究，就吃老娘舅”为品牌定位，公司在深入研究中国传统饮食文化与烹饪技艺的基础上，通过科学标准、营养健康、卫生安全的产品开发、烹饪工序及运营体系，对传统餐品的“色、香、味、形、口感”进行了标准化、规模化的转型升级，逐步形成了以江南口味为特征、米饭套餐为代表、兼顾多元美食餐品的“老娘舅”品牌新中式餐饮服务。

公司借鉴国际连锁快餐的标准化套餐模式，创新性开发了以招牌米饭、中餐主菜为中心，辅以汤羹、蔬菜及小吃为营养搭配的堂食套餐与外卖简餐产品，实

现了便捷、卫生、标准的快餐模式与纯正、营养、美味的中餐文化有机融合。同时，公司借助自主及定制开发的专用厨房设备，亲切、整洁的门店服务，高效、安全的外卖配送，满足了顾客生活商务多场景、早中晚多时段的用餐需求，形成了具有“老娘舅”品牌特征的中式快餐标准化经营模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共开设了 391 家“老娘舅”品牌连锁中式快餐门店，是该区域门店规模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中式快餐品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作为杭州 G20 峰会、上海世博会以及浙江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等大型活动的餐饮指定供应商，获得了由中国烹饪协会等主办评选的“2017 年度中国餐饮业十大快餐品牌”等荣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8,445.37	113,351.22	71,844.38	45,5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115.02	43,936.44	40,717.59	18,04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4	48.53	36.40	74.33
营业收入（万元）	62,737.45	152,487.19	120,658.73	122,243.18
净利润（万元）	75.10	6,384.70	2,175.54	6,57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90	6,299.22	2,070.75	6,5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82	6,086.70	2,395.98	6,38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21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21	0.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5.40	9.09	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95.34	31,786.50	8,691.70	14,750.44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0.22	0.23	0.27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餐饮产品供应的日益丰富，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诉求日益提升。与此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跨地区交流的增多，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食品安全事件亦屡禁不止。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已建立了全流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控体系，切实保障了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预备预制到门店餐品服务全产业链的食品安全。但是，公司食品加工所处的产业链较长，部分工序仍保留了一定的人工操作，若因人为操作疏漏，使得原料把控、生产加工与冷链运输环节出现管控意外，将可能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门店租赁风险

公司直营门店主要以租赁方式使用经营场所，且在装修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为保证门店经营的稳定性，公司通常与出租方签订5年以上租赁协议，其中部分门店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房产性质存在瑕疵等情况。如相关门店因产权瑕疵等问题，出现较大范围门店无法正常经营、租赁到期无法正常续租或门店租金大幅上涨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需要寻找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替代，期间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短期下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行业的用工成本亦呈现上升态势。目前，公司经营门店均位于长三角区域，未来将进一步立足长三角发展中式快餐连锁门店，门店扩张及门店经营规模的提升将进一步促使公司用工量的增多，公司将进一步面对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同时，公司为满足消费者情感式消费的需求，在餐饮门店员工培训方面亦投入了大量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门店业务的提升来化解人力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不利影响。

（4）门店选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门店经营触达客户并实现收入，新开门店选址对公司未来业绩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规划选址时需要根据城市背景及经济状况选择目标城市，并综合城市已有门店分布、商圈情况、渠道情况、商铺点位、价格成本等多种因素确定门店选址点位的合理性。门店选址失当将会导致开店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无法收回或门店业绩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持续发展。

(5) 第三方物流风险

公司已建立专业化的物流管理体系，通过仓库发往各门店的出库物流以及门店送至终端客户的外卖物流两方面的建设完善，最大程度保证原材料与餐品的质量稳定。同时，为保证运输的质量、保障餐品的品质，公司对出库物流的实时位置、车内温度情况以及外卖物流的时间进行了有力监控。但是，若公司物流管理体系因人为疏忽等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餐品供应延迟、餐品保管不善或者运行系统瘫痪等问题，影响公司餐品的正常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 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标准化、高品质的新中式连锁快餐门店，餐品品质的稳定性、送餐的及时性以及服务的专业性，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要素。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经营规模亦呈现增长态势，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在门店管理、人员培训、物流运输、服务监管等多方面均面临更大的管理压力。公司若无法对门店进行有效、及时管理，导致门店出现餐饮品质问题或客诉纠纷且无法有效解决，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 管理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股权激励、工作环境提升、提供发展机会、吸引外部优秀管理人员加入等多方面实行了一系列举措，以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稳定并进一步促进团队优化。但是，若竞争对手采取更强有力的策略吸引公司管理人才，而公司无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维持团队稳定，将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人才的流失或不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8) 经营资质办理风险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且相关经营资质存在有效期，公司需在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时取得该等资质并需在资质有效期满后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方可延续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如公司无法办理该等经营资质或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后对相关资质文件进行更新办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委托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委外加工厂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 7.76%、6.87%、6.42%及 7.17%。公司主要将技术稳定、品质易控的部分餐品交由委外加工厂商加工生产。虽然委托加工厂商执行与公司自主生产相同的生产标准，且由公司驻厂人员把控生产全流程以保证餐品品质的稳定，但若委外加工厂商出现经营业绩下降、人员紧缺或其他突发意外状况，无法向公司稳定、及时地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将面临供货不足、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0)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96% 以上收入来自直营门店的餐饮经营收入，公司直营门店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四个省份/直辖市，其中浙江区域收入占各期餐饮门店经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8%、56.88%、57.13%和 60.46%，占比最高。公司收入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存在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长三角地区的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6%、14.58%、16.40%和 12.32%，公司毛利率受疫情防控、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方式、原材料采购价格、用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表现。

(2) 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的中式快餐连锁门店直接面向零售消费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492.50 万元、3,258.25 万元、2,911.63 万元和 828.94 万元，占各期餐饮门店经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2.79%、1.97%和 1.36%。如果公司现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在现金收取、保管和归集等环节出现员工个人疏忽、操作不当的情况，可能造成现金账实不符或资金损失，从而给公司业务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3) 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243.18 万元、120,658.73 万元、152,487.19 万元和 62,73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7.46 万元、2,070.75 万元、6,299.22 万元和 70.9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上半年大规模疫情防控影响；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2021 年度净利润显著回升，但交通枢纽、展会类门店仍受到疫情较大影响，同时下半年亦有较多门店经营受到局部地区疫情点状爆发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受上海地区 3 月以来的疫情发展及其他长三角区域的点状式疫情的较大影响。未来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分支机构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6.91 万元、86.67 万元、66.36 万元和 5.49 万元。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对赌协议履行风险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源钰投资、城霖投资、城卓投资、城锦投资、瑾汇投资、合沁兴、基石投资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增资

协议,就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和完成 IPO 上市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者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与合沁兴、源钰投资、城霖投资、城卓投资、城锦投资、瑾汇投资、基石投资签署的股权回购解除协议附带恢复条件。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虽不涉及公司利益,但如投资机构的股份回购条款恢复后触发,实际控制人将需回购该等投资机构所持股份,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国民、杨峻琿父子,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09%。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国民、杨峻琿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杨国民、杨峻琿父子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因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等的风险。

(4) 租赁代征地建设辅助设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湖州恒溢存在租赁 24.175 亩代征地并在该等代征地上建设有污水站、车棚及冷却塔等辅助设施的情形。相关辅助设施面积合计为 145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0%。虽然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上盖建筑并非湖州恒溢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设备,均为辅助设施,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单独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对湖州恒溢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但湖州恒溢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冠疫情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居民日常出行、工作起居、消费购物均受到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公司作为餐饮行业连锁经营企业,并目前主要服务于

长三角地区，疫情发展所带来的出行人流下降、门店防控停业，对公司门店日常运营、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尤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为明显，尤其在上半年疫情爆发初期，较多门店应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况，虽在下半年实现了较快恢复并接近正常经营状态，但依然使得公司全年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同比下降。2021 年，我国疫情虽未出现大规模爆发，但长三角地区多地相继出现的点状式疫情，依然对门店经营带来了间歇性影响，使得全年经营业绩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盈利能力。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发展，奥密克戎变异毒株的扩散传播导致 2022 年新一轮本土疫情在全国多地爆发，尤其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地区的疫情发展，致使公司 2022 年 1-6 月在上海及浙江、江苏地区的正常经营受到了较严重影响，当期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集中于长三角地区，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及安徽省的 2022 年 6 月末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203 家、120 家、39 家和 6 家；其中，浙江省内门店主要集中于杭州、湖州、宁波和嘉兴四地，江苏省内门店主要集中于南京、苏州两地。若新冠疫情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发生持续、大规模爆发，或者因此出现原材料大幅涨价、物流无法正常运转等其他不利衍生状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或将发生发行当年经营业绩下降超过 50% 或亏损的风险。

2、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快餐行业整体较为分散，规模以上连锁快餐企业数量占比较低。随着经济发展、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以及冷链技术的发展，快餐行业的景气度正在逐步提升，规模以上连锁快餐企业的进入者亦在进一步增加，加剧了快餐行业的竞争程度。与此同时，在行业中具有先发优势的头部快餐企业随着经验的积累、技术的革新，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并扩展销售地域，进而加剧了全国不同地区有代表性的头部快餐企业间的直接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在技术、成本、品牌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在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上面临挑战，进而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拓展和销售市场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禽鱼肉类、油米面类、包装类、生蔬类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数量众多，原材料的供给受自然环境、灾害的影响较大，而采购价格会随着上游产量以及下游消费者的需求而变化。目前，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产品已建立多元供应商体制，以防止单一区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区域发生全局性的自然灾害，或爆发大规模的疫情，仍将使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量大幅减少，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或是无法获取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商标商号被侵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长三角区域门店规模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中式快餐连锁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快餐榜单中均排名前列。品牌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的重要支撑之一。随着公众消费者对餐饮安全的日益重视，餐饮品牌越发成为消费者进行消费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随着公司品牌价值的逐步提升，若出现其他机构仿冒公司品牌、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与品牌维护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未适应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老娘舅”品牌特色餐饮服务，提供了“江南红烧鱼”“梅干菜烧肉”“鱼香肉丝”“香稻好米饭”“银鱼水蒸蛋”等十余款主打餐品、招牌米饭、汤羹配菜及套餐产品，赢得了长三角地区广大消费者的广泛认可青睐。未来，随着消费者饮食偏好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若未能持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餐品，餐品口味、品类滞后于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将对公司维持存量市场、拓展增量业务及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负面不实报道及其不利影响风险

公司作为中式快餐企业，品牌知名度与消费者的忠诚度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自创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形象的维护，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被媒体报

道的频率逐步增加，并借助互联网平台的推广，正从多方位、多维度为广大消费者所熟悉。未来，若公司受到负面不实的报道且无法进行良好的舆情管理，将对公司的品牌影响、顾客信任度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四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十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超过四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二十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相关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终端需求增长放缓，则有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新开门店需经历培育期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的盈利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受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净资产增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趋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紧密相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票价格并非完全由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趋势决定，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资本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情绪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1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供应链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品牌推广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老娘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胡娴、游通
项目协办人：	张颂来
项目组其他成员：	高若阳、郑术民、林依洋、高胜寒、张睿鹏、唐青、方嘉晟、徐超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571-8578 3757
传真：	0571-8578 3754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胡娴，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胡娴女士拥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游通，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游通先生拥有 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颂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张颂来先生拥有 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3日，疫情期间以263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老娘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一、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老娘舅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

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主板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标准连锁经营，业务模式成熟

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度总结国际连锁快餐发展经验，探索与创新中式连锁快餐经营模式，逐步形成了以招牌米饭、中餐主菜为中心，辅以各式配菜的堂食套餐与外卖简餐产品，营养健康、出餐便捷，实现了现代标准快餐模式与传统纯正中餐文化有机融合，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在中式快餐连锁的成熟业务模式下，公司从原材料的严格筛选品控、到中央厨房的主菜预备预制、再到终端门店的专用设备标准化操作，实现了全产业链整合与创新，并通过标准化、规模化的连锁门店运营，向市场输出稳定一致、优质安全的中式快捷餐饮食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分别拥有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 368 家和 23 家，并主要开设于长三角区域，在该区域具有成熟、丰富、长期的经营发展经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2、经营业绩稳定，区域规模较大

凭借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稳健的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在中式餐饮市场中已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抗疫情风险持续盈利能力突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2,243.18 万元、120,658.73 万元和 152,487.1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576.53 万元、2,175.54 万元和 6,384.70 万元。2022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至 15 亿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3,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间，在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下，我国餐饮行业受到了严重影响，尤其以疫情爆发首年的 2020 年度、上海地区疫情大规模扩散的 2022 年 1-6 月影

响最为明显。整体而言，作为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公司依靠标准化中式快餐的成熟业务模式、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与大众口碑，在多轮区域疫情的冲击影响下，依然表现出了持续的盈利能力、良好的现金流状况。随着 2022 年 12 月我国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公司 2023 年起门店经营状况已初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预期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将较疫情期间有显著提升。

公司品牌声誉与大众口碑在江浙沪区域市场具有较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是该区域规模较大的中式快餐企业，突破了西方品牌对快餐连锁业态的市场垄断。在公司所处江浙沪区域市场内，具有标准化先发优势的西式快餐品牌开店数量相较于中式快餐品牌的门店数量更多。中式快餐企业中，公司在江浙沪地区的门店数量处于领先地位，经营规模较大。

3、品牌知名度高，行业代表性强

公司市场地位突出，在长三角区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公司作为杭州 G20 峰会、上海世博会以及浙江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等大型活动的餐饮指定供应商，获得了由中国烹饪协会等主办评选的“2017 年度中国餐饮业十大快餐品牌”以及上海市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等荣誉，并在包括肯德基、麦当劳等国际连锁品牌在内的中国烹饪协会“2018 年度中国快餐企业 70 强”和“2019 年度中国快餐企业 50 强”榜单评选中位列前二十名，及先后被红餐网等行业第三方机构评选为“2020 中国中式快餐十大品牌”以及“2021 中国中式快餐十大品牌”。

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创新，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大众口碑与品牌声誉。公司从原材料选购、餐品生产、门店服务等多环节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秉承“好吃讲究”品牌口碑，致力于向广大消费者提供营养、品质、平价的中式快餐服务。

同时，公司在餐饮服务业的标准化运营创新、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取得了代表性的行业成绩，在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等认证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餐品质量与安全管控经验。公司所承担的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数字化中式连锁快餐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正式通过考核评估，作为行业先行者促进了数字化、大数据技术在中式快餐连锁服务领域的探索应用、示范推广，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业务环节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形成及演变过程，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和显著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业务变化的原因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2）查阅餐饮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了解市场主流业务模式情况以及餐饮行业业务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网、公司介绍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门店基本信息与具体经营数据，了解发行人业务开拓的可持续性；获取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在江浙沪区域的门店数量，了解发行人在江浙沪地区的市场地位情况；

（4）获取发行人近年来在行业中的主要荣誉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业内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5）了解发行人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设情况，以及其参与重大国家项目的情况，从政府合作角度核查发行人在中式快餐行业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主要从事“老娘舅”品牌标准化、高品质的新中式连锁快餐经营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在中式快餐行业连锁化率提升、预制菜模式经营优势显现及数字化运营赋能产业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下，中式快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增长潜力及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要求，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2014年，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鼓励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完善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和采购基地，做好农餐对接。支持企业建设、改造食品加工车间和流水生产线，实现餐饮加工工业化和产品生产标准化等。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

意见》，提出以推进餐饮服务品牌化、特色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连锁化发展。积极发展快餐团餐、有机餐饮、健康养生、中医药膳、绿色餐饮等特色餐饮。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已形成了中央厨房生产模式，高标准进行预制菜生产，并进行统一采购、统一加工与统一配送，对于大米等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原材料生产或采购基地，建立了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加工和连锁门店运营模式，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为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系列制度措施；

（2）获取餐饮行业系列产业政策，并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对比，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经营“老娘舅”品牌标准化、高品质的新中式连锁快餐为主营业务，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已形成了中央厨房生产模式，对于部分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原材料采购基地，且建立了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加工和连锁门店运营模式，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老娘舅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243.18 万元、120,658.73 万元、152,487.19 万元和 62,737.4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576.53 万元、2,175.54 万元、6,384.70 万元和 75.10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7.46 万元、2,070.75 万元、6,299.22 万元和 70.9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普华永道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完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式快餐行业，主要以经营“老娘舅”品牌标准化、高品质的新中式连锁快餐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事项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近三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竞天公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即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财务条件“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42 号），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386.74 万元、2,070.75 万元和 6,086.7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50.44 万元、8,691.70 万元和 31,786.5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243.18 万元、120,658.73 万元和 152,487.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2%，未高于 20%；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01.9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同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

根据前述通知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选择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除未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财务条件外，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六)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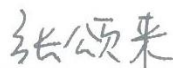
胡娟

保荐代表人:



游通

项目协办人:



张颂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